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第637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處7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瑞麟處長

紀錄：蔡承霖

交通局長官蒞臨視導：(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劉嘉祐				
總工程司	張仲杰				
主任秘書	施文周				
黃副總工程司	黃皇嘉				
鄭副總工程司	鄭麗淑				
規劃科	李薇婷	王子蓓	江芷薇	賴筠涵	
設施科	黃俊翰	黃華宇	廖崇耀	鄒瑤	林定憲
工務科	梁筠翎	李岱蔚	吳宗燁	王秋景	張致遠
工程隊	王耀鐸	陳曉歲	陳建鋁		
交控中心	蔡于婷	吳育緯	余國安	黃維珩	鄧琇文
會計室	馮郁晴				
人事室	郭惠娥				
政風室	王鵬圖				
秘書室	鄭維邦	劉嘉芬	林鳳玉		
府會聯絡員	林佳睿				

壹、頒獎

頒發112年第1次「本府研考會交通設施圖資查證報告」案獎金900元整（規劃科400元、設施科100元、工程隊400元）。

貳、確認第636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備查。

參、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第624次第1項「彩色標記行穿線進度，請掌握辦理進度並至處本部報告。」案：繼續列管。
- 二、第628次第3項「101頂樓裝設 CCTV 案，安裝成本及場地租金費用較高，請再評估成本效益。」案：請檢討並簽陳本案進度及完工日期，繼續列管。
- 三、第631次第1項「請檢討調整仁愛路4段266巷(雙向)及仁愛路4段300巷20弄(單向)標線。」案：請補完工照片，爾後施工列管案提解列時，請附佐證照片，解除列管。
- 四、第632次第1項「學校暑假號誌調整及夏日降週期案，請發布新聞稿並請鄭副總工程司督導。行人早開年底目標請先研擬。」案：繼續列管。
- 五、第632次第2項「行人及高齡者友善試辦區申請補助案請掌握進度。」案：繼續列管。
- 六、第633次第2項「有聲號誌點字版有誤，請儘速更換。」案：請於年底前更換完成，繼續列管。
- 七、第634次第1項「預計辦理之消防救援車輛出勤優先號誌5處路口，請提處本部討論應於今年優先施作之路口。」案：繼續列管。
- 八、第634次第4項「消防栓前後5公尺劃設紅線，請設施科召會與消防局討論劃設方式及權責，並請工程隊檢討委外辦理之可行性。」案：請設施科確認地上式消防栓待處理案件數量，繼續列管。
- 九、第635次第1項「請發函交大提供左轉肇事量及違規件數高之路口資料，研議增設提醒標誌。」案：解除列管。
- 十、第635次第5項「我的減碳存摺推廣活動暨員工通勤碳排放量問卷調查，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機制。」案：解除列管。
- 十一、第636次第1項「台塑企業總部旁南京東路號誌請工

程隊查線及分線，另東側增設行穿線，號誌時制調整等，請黃副總督導設施科及交控中心儘速辦理。」案：解除列管。

十二、第636次第2項「UPS數據統計報表請移除設備異常之數據；斷電超過120分鐘路口請敘明原因。」案：解除列管。

十三、第636次第3項「112年8月與9月號誌故障重複路口(忠孝東四段/光復南路)，請工程隊協助查明原因。」案：解除列管。

十四、第636次第4項「動態號誌控制器異常降階情形請洽廠商確實處理，系統運作狀況應維持95%以上。」案：解除列管。

十五、第636次第5項「依局內控查核本處缺失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採行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請會計室及秘書室宣導同仁作業流程及方法，並請主秘督導。」案：解除列管。

肆、議會列管案件

一、14-1市政總質詢(共1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14-1部門質詢(共4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14-2施政報告(共1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四、議員服務案件(共1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伍、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一、府輿情會議結論一覽表(共4案)

主席裁示：二殯交通動線案解除列管，其餘3案繼續列管。

二、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共2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陸、市長與里長有約(共4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規劃科李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大學里交通友善區入口意象案，請規劃科及工務科配合時程完成，必要時請工程隊協助。

二、設施科黃正工代理報告

主席裁示：自行車道願景計畫進度請提週報列管。

三、工務科梁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儘速完成不可中斷採購案件招標作業。

四、工程隊王隊長報告

主席裁示：

(一) 5000萬維護費各維護案，請控管執行進度。

(二) UPS 統計績效表，請另外統計非計劃性停電案件數據，統計報表應再持續精進。

五、交控中心蔡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智慧號誌經費執行情形請於下次週報報告。

(二) 動態號誌控制器異常降階績效未達標部分，請於工作報告說明。

六、會計室馮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一) 請會計室檢視經常門行政支出，尚未採購部分請儘速辦理。

(二) 本年度行政管理業務費支應預估不足部分，請秘書室依規定儘速簽報動支第一預備金。

七、人事室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單位主管留意超時加班同仁之工作情形及身心狀況，必要時適時調配科室人力互相支援，避免勞逸不均。
- (二)請各單位依相關法規及本府112年考績(成)作業注意事項，配合辦理112年員工考績(核)事宜。

八、政風室王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112年財產申報義務人，請於12月5日起下載112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確認無誤後，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
- (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廉能防護網計畫」請各科室主管於112年11月30日前填具「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廉能防護評量表」並送交政風室彙整。
- (三)「112年公務員廉政倫理、公務機密法紀及反賄選有獎徵答活動」及「HUMANS OF TAIPEI 我是台北人」線上有獎徵答活動，請科室主管宣導同仁踴躍參加。

九、秘書室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公文辦理天數偏高，請科室主管督促處理時效。
- (二)陳情案件不滿意度偏高，請核稿主管協助辦理回復之妥適方式及用語。
- (三)交通局不定期查核公文改進及注意事項，請核稿主管配合辦理並加強審稿。

十、新聞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總質詢期間(11/23-12/7)請同仁提高警覺，如有索資，請第一時間知會科長及處本部長官知悉。

十二、大事紀：洽悉。

捌、職安及工程宣導

一、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主席裁示：

(一) 請工程隊於112年底前確實完成高空工作車教育訓練，後續如有新進同仁亦請依規定派訓。

(二) 請工程隊、交控中心及工務科督促廠商及同仁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二、工程執行注意事項與全民督工案宣導

主席裁示：

(一) 請各科室確實依交通局工程督導裁示事項辦理。

(二) 請各科室接獲全民督工通報案件，應儘速電話連絡通報人了解訴求、5個工作天內會勘並於7個工作天內完成缺失改善。

(三) 請工務科及工程隊確實宣導作業人員做好職安衛相關注意事項。

玖、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

一、重申議員書詢、總質詢及交通部門質詢以府文回復時，函稿請註明二層決行，請核稿主管把關。

二、收辦公文請先檢視內容是否為本處權責或涉及其他單位，以免逾加改分時效。

三、陳情案件個資遮罩請於規定時限內辦理。

四、處務會議科室工作報告事項，股長應充分掌握了解。

五、工程採購案詳細表數字，請股長確實覆核。

六、各類會議(含局務會議、處務會議、周報等)填報執行

情形，請勿填寫「將於○周內辦理完成」，應清楚填寫「預計○年○月○日辦理完成」。

- 七、府級列管議會案件請各單位填列函復及(或)派員向議員說明之時間及方式，另系統亦須同步更新後方可解列。

散會(上午11時12分)